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30/12-13(01)號文件

檔號：CB4/HS/2/12

就處理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

2013年6月4日舉行的會議

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就處理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下稱"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背景

2. 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提交一份與何秀蘭議員聯署的呈請書(附錄I)。何秀蘭議員要求把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此項要求獲得25名議員支持。因此，該份呈請書已按《議事規則》第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3. 在2013年5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就該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有關工作包括擬備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呈請書的要旨，以及訂定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

擬議職權範圍

4.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過往所有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均藉立法會的決議而委任。有關決議¹均訂明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附錄II)。按照過往慣例，倘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或研究某事宜，內務委員會會按相關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內務委員會通過的職權範圍繼而會納入擬於立法會動議的有關議案內。此外，按照慣例，專責委員會開始運作後，會決定其主要研究範疇、工作計劃和工作方式及程序。

5. 就當前個案而言，由於立法會把議員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該專責委員會遂據此成立。因此，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呈請書的要旨所界定。為方便該專責委員會決定其主要研究範疇和工作計劃，秘書處就該專責委員會擬備下述擬議職權範圍，供委員考慮——

"調查湯顯明先生出任廉政專員期間對外訪活動、公務酬酢及禮物的處理。"

徵詢意見

6. 謹請委員考慮上文第5段所載的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6月3日

¹ 除訂明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或研究相關事宜外，有關決議亦訂明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廉政公署成立至今三十九年，一直戮力肅貪倡廉的工作，令香港成為一個足以自豪及備受世界讚賞的廉潔城市。

今年四月，本會議員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期間，披露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在任期間多次境外訪問並花費大量公帑宴請及送禮予境外及駐港官員，令公眾質疑湯顯明先生的做法著實違背了廉署一直以來提倡的廉潔奉公的社會核心價值，對廉署的威信及形象造成極大的破壞。以及，廉署在回應本會議員在財務委員會的跟進質詢，所提供的資料不盡不實，有誤導立法會之嫌，故立法會實在有必要跟進事件。

儘管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將會跟進審計署有關廉署的衡工量值報告，以及行政長官梁振英成立了「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惟均無法全面跟進湯顯明先生的外訪、宴請及送禮事宜。因此，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此呈請書，以挽回廉署的威信及形象，重彰香港廉潔奉公的核心價值。

呈請人：
郭榮鏗
何秀蘭

2013 年 5 月 8 日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獲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職權範圍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1998-1999年度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2000-2001年度	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並藉此尋求積極建議，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包括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屋委員會，以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2003-2004年度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職權範圍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2008-2009年度	調查審批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以及該等工作是否與梁先生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1-2012年度	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